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5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冠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291號、113年度偵字第25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盧冠同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1時5分」更正為「5時許」；證據部分「被害人蘇羿亭之指訴」更正為「告訴人蘇羿亭之指訴」，並補充「蒐證及扣押物品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盧冠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所竊部分財物已發還告訴人蘇羿亭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見警二卷第71頁），犯罪所生危害已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腳踏車1部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安全帽1頂價值1300元，見警一卷第5頁、警二卷第6頁），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

01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
02 金折算標準。另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
03 定意旨，就被告所犯數罪，待判決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
04 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爰不於本判決另定應執行之刑，附此
05 敘明。

06 四、沒收：

07 (一)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腳踏車1部，未據扣案，
08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9 規定，於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得安全帽1頂，固屬其犯罪所
12 得，然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蘇羿亭，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
13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之犯罪所得。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8 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書記官 張瑋庭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盧冠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腳踏車壹部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盧冠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291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5485號

06 被 告 盧冠同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盧冠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為下列行為：

11 (一)於民國111年11月1日1時5分，在高雄市○○區○○街000巷
12 00號，竊取邱詠新所有腳踏車1部，供己代步使用。

13 (二)又於113年7月2日7時20分，在高雄市○○區○○路0○○號
14 前，竊取蘇羿亭所有安全帽1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通
15 知盧冠同到案說明，由伊自行提交安全帽(已發還)而查悉
16 上情。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冠同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
20 人邱詠新、蘇羿亭指訴及證人蔡鎔齊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
21 復有監視器畫面光碟暨截圖2份、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2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予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
03 次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王建中